

## 第九九〇八二四(九三二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四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邱創乾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竇其仁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葳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廖美玉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林豐智執行長(代)、董澍琦院長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廖明鎮秘書(代)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(無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99學年度學士後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教務處)—邱創乾教務長報告

(一)99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，一般大學22校申請49學程，教育部審核通過15校共22學程。

(二)本校獲審核通過「學士後不動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。

二、100-102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時程(研發處)—竇其仁研發長報告

依規定應於99年11月8日前提送100年度教學、研究、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、三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、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書。

四、國科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(研發處)—竇其仁研發長報告

(一)國科會徵求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，獎勵對象為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。

(二)申請案須於99年9月27日前提出申請；補助期間自99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(10個月)。

五、98年度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結論(資訊處)—李維斌資訊長報告

(一)無線網路佈建以強化學習熱區無線品質為原則，學習熱區分為五級。

(二)將依據使用規範針對未授權AP進行管制。

(三)資訊安全政策，以減少資料洩漏的機會。

六、無人商店規劃(資訊處)—李維斌資訊長報告

為配合全校換發校園悠遊卡，擬設置無人商店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先設置一個地點實驗試售，設置地點須兼顧校園美觀功能。

七、陸生雙聯學制工作時程(國際處)—游慧光國際長報告

(一)99學年度春季班(100年2月)招生人數目標，聯招申請碩士班每年16名、博士班每年2名、雙聯學制30名。

(二)大陸地區招生工作時程，99年9月下旬~11月上旬舉辦招生說明會，99年11月中旬~下旬申請審核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廢止「逢甲大學學生海外遊學實施要點」及「逢甲大學翰海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(國際處)

說明：

(一)本校為鼓勵學生赴海外藉由實地情境強化學習外語成效，於89年制訂「逢甲大學學生海外遊學實施要點」及「逢甲大學翰海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。

(二)今考量國內外語學習環境與遊學管道已甚為完備，擬建議廢止相關作業要點。

決議：

- 本辦法自100學年度起予以廢止，惟99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規定新訂「逢甲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」。

(二)經99年7月20日專案小組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條文，修改為：……，並須符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所定之工作要求。
- 第八條條文，修改為：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自行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……。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因應新訂「逢甲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」，配合修改相關條文。

(二)經99年7月20日專案小組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依此草案內容舉行說明會後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三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實際需求修訂教師進修年齡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經99年7月20日人力發展規劃及審議小組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依此草案內容舉行說明會後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授課教師聘任暨服務要點」(國際處)

說明：

新訂本要點規範華語中心教師權利義務。

決議：

- 本案請再斟酌相關規定，並以簽文方式簽請核示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中午十一時五十分。